



411817S-2021



河南康美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C 0001S-2021

代用茶

2021-08-03 发布

2021-08-03 实施

河南康美茶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康美茶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潘家彩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KC 0001S-2019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菊花（怀菊花、杭白菊、毫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荞麦、大麦、苦荞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辣木叶、枸杞（红枸杞和黑枸杞）、百合、薄荷、麦芽、荷叶、金银花、代代花（玳玳花）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桑叶、葛根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紫苏、鱼腥草、佛手、苦瓜、乌梅、白芷、白果、罗汉果、肉桂、杏仁、黑芝麻、黄精、桔梗、莲子、芡实、沙棘、山药、桑椹、玉竹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茯苓、甘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干姜、橘皮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赤小豆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栀子、枳椇子、砂仁、香橼、香薷、橘红、莱菔子、槐米、槐花、丹凤牡丹花、枇杷、柠檬片（干）、草莓片（干）、葡萄干、黑葡萄干、苹果片（干）、蓝莓片（干）、木瓜片（干）、水蜜桃片（干）、西柚片（干）、枇杷叶、杜仲雄花、大麦苗、乌药叶、干三七花、干三七茎叶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辅以或不辅以红茶、绿茶、鸡内金、冰糖、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粉碎或不粉碎、（混合茶）调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产品配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0 年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 玫瑰茄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04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菊花（怀菊花、杭白菊、毫菊、滁菊、贡菊）、桂花、茉莉花、橘皮、代代花（玳玳花）、槐花、白扁豆花、大麦苗、干三七花、干三七茎叶应符合 GH/T 1091 的规定。

2.1.4 荞麦、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辣木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枸杞（红枸杞和黑枸杞）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8 百合、麦芽、荷叶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桑叶、葛根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藿香、紫苏、鱼腥草、佛手、乌梅、白芷、白果、罗汉果、肉桂、杏仁、黑芝麻、黄精、桔梗、莲子、芡实、桑椹、玉竹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茯苓、甘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赤小豆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香薷、橘红、莱菔子、槐米、鸡内金、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9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10 薄荷应符合 GB/T 32736 的规定。
- 2.1.11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12 沙棘应符合 GB/T 23234 的规定。
- 2.1.1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龙眼肉（桂圆）应符合 GB/T 31735 的规定。
- 2.1.15 枇杷应符合 GB/T 13867 的规定。
- 2.1.16 柠檬片（干）、草莓片（干）、苹果片（干）、蓝莓片（干）、木瓜片（干）、水蜜桃片（干）、西柚片（干）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7 葡萄干、黑葡萄干应符合 NY/T 705 的规定。
- 2.1.18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3 干姜应符合 NY/T 1073 的规定。
- 2.1.24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7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8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- 2.1.30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性 状	固态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
	叶类	花类	果实类	根茎类	混合类	

水分, g/100g	≤	8.5	12	13.5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12.0				GB 5009.4
铅* (以Pb计), mg/kg	粮食类代用茶	≤	0.16			GB 5009.12
	果蔬类代用茶	≤	0.4			
	其他代用茶	≤	2.5			
	坚果籽类代用茶	≤	0.18			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			GB 5009.11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		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			
展青霉 素, μ g/kg	单一型山楂或苹果代用茶	≤	50			GB 5009.185
	其他含山楂或苹果片(干)的 代用茶	≤	20			
注: *指标严于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菊花（怀菊花、杭白菊、亳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荞麦、大麦、苦荞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辣木叶、枸杞（红枸杞和黑枸杞）、百合、薄荷、麦芽、荷叶、金银花、代代花（玳玳花）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桑叶、葛根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紫苏、鱼腥草、佛手、苦瓜、乌梅、白芷、白果、罗汉果、肉桂、杏仁、黑芝麻、黄精、桔梗、莲子、芡实、沙棘、山药、桑椹、玉竹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茯苓、甘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干姜、橘皮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赤小豆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栀子、枳椇子、砂仁、香橼、香薷、橘红、莱菔子、槐米、槐花、丹凤牡丹花、枇杷、柠檬片（干）、草莓片（干）、葡萄干、黑葡萄干、苹果片（干）、蓝莓片（干）、木瓜片（干）、水蜜桃片（干）、西柚片（干）、枇杷叶、杜仲雄花、大麦苗、乌药叶、干三七花、干三七茎叶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辅以或不辅以红茶、绿茶、鸡内金、冰糖、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粉碎或不粉碎、（混合茶）调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康美茶制品有限公司

QB